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4、25及26。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屬下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外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而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有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期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有關累計攤銷賬面值1,67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見附註22)。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攤佔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年度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過往年度／期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以從資產中扣減方式呈列，並按其結餘產生之情況分析撥為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解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其中23,393,000港元負商譽過往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另外5,475,000港元由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之保留溢利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撥回)。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已作出28,868,000港元之相應調整。

無形資產

於年內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確認有關建築牌照之無形資產。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計量。無形資產之減值乃每年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於過往年度／期度，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允許個體採用比例綜合法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入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應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入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變動。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分類及計量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非流動資產內賬面值28,302,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流動資產內賬面值99,507,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財務工具 (續)

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此等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免息、非流動款項乃按賬面值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於結算日後，該筆免息借貸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釐定之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減少10,662,000港元，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應減少10,662,000港元(財務影響見附註3)。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持有作買賣或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地就非衍生主體合約列賬之附帶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惟合資格並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將視乎衍生工具是否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屬如此，則該項目乃屬對沖性質。就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並非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聯營公司對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在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中確認。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2,105,000港元，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應減少2,105,000港元(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期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3,037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撥為收入減少	(18,398)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確認	24,113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	(16,141)	(20,97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增加(減少)	3,289	(2,134)
所得稅減少	7,237	23,104
本年度溢利增加	3,137	—

按功能分項呈列本年度溢利增加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減少	2,508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	(16,141)	(20,970)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少	529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增加(減少)	3,289	(2,134)
所得稅減少	7,237	23,104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減少	24,113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撥為收入減少	(18,398)	—
	3,137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	香港	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值) 千港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受影響之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013	(3,203)	43,810	—	—	43,81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3,203	3,203	—	—	3,2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3,091	—	2,223,091	28,868	(12,767)	2,239,192
投資證券	28,302	—	28,302	—	(28,302)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30,658	30,658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	—	—	—	—	97,151	97,151
其他投資	99,507	—	99,507	—	(99,50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159)	—	(33,159)	—	10,662	(22,497)
對資產及負債構成之總影響		—		28,868	(2,105)	
保留溢利	1,668,945	—	1,668,945	28,868	(2,105)	1,695,708
少數股東權益	44,585	—	44,585	—	—	44,585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		28,868	(2,10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構成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原列值 千港元	第1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	78,525	—	78,525
股份溢價	730,016	—	730,016
滙兌儲備	17,421	—	17,421
特別儲備	(29,530)	—	(29,530)
保留溢利	1,272,761	—	1,272,761
少數股東權益	—	4,552	4,552
對權益構成之總影響	2,069,193	4,552	2,073,7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潛在影響，至今結論所得，採用該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除外)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安排有否包含租賃之釐定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機與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方法之應用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攤佔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就過往已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攤佔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往後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續)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商譽撥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收購方攤佔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 (「收購折讓」)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攤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 (以權益法入賬) 產生之收購折讓乃計入用作釐定收購投資期間投資者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收入。

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均已解除確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亦已作相應調整。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易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測量計算。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與客戶議定之情況下計入。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收入乃僅以可收回合約成本之數額確認。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是指把財務資產在其預計年期內的估計現金收入折讓至恰好等於該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所獲得之預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機器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物業及機器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4%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15%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如自置資產同一基準)或租約年期(倘為較短)計算折舊。

在建物業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以折舊。該等資產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分開購入及自業務收購所購入之無形資產分別於收購當日按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購入無形資產之使用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另外，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計量。無形資產之減值乃每年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

不論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個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共同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個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所佔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會全數確認。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自收益表中扣除，並採用確認合約收入之同一基準。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結算日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項款」(如適當)。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包括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無論是否指定為任何其他財務資產類別。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並無確認減值時原來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承受微小的價值變動風險。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清償或贖回借貸兩者之任何差額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應付款項及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租約

倘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約之投資淨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配至會計期度，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約之尚未支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欠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為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成本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等成本由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作資本(見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實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撥充資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及後發生之該等借貸成本將不會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度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權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其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的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時當作開支扣除。

減值 — 商譽及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 商譽及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除外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義務，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義務，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有關義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影響重大時需折現至現值。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是否有任何跡象出現減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

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性

年內，管理層考慮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即無限使用期之建築牌照，以32,858,000港元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可收回性。建築項目繼續按極令人滿意之進度進行，而本集團最近成功取得之新項目再次肯定了管理層過往對預計自所購入建築牌照產生之收益之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管理層重新考慮其對未來市場佔有率及預計自該等建築項目產生之邊際溢利之假設。詳盡之敏感度測試經已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即使回報減少，無形資產亦能夠全數收回。此情況將獲密切監察，而日後亦會在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屬適當時作出調整。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作出估計。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5,95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4中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未運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沒有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金額為46,792,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會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會於該撥回或確認發出的期間確認在當期度的收益表中。

建築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虧損39,609,000港元，乃源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編製之最新建築合約預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56,696,000港元，乃主要源自共同控制個體所進行之建築合約。該等數字亦源自各共同控制個體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編製之最新建築合約預算。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股本投資、短期存款及現金、應付賬款、借貸及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變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39)。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來自營運部門以該單位計量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購買產生之交易貨幣風險甚微。

(iii)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義務，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風險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

(iv)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上市投資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及關連人士墊款將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維持平衡。此外，銀行融資亦已取得用作一般資金用途。

7.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	595,306	508,02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51,407	363,640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746,713	871,669
集團營業額按收入來源分析：		
土木建築	544,960	377,122
石礦	32,224	119,526
生物科技	18,122	11,381
	595,306	508,029

8.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首要)及區域分部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如下：

(a) 按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把業務分為四個營運部門——土木建築、石礦、生物科技，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營運之公路及高速公路業務，其餘歸納為其他業務。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土木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項目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生物科技

—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公路及高速公路

— 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 (續)

(a) 按業務分部 (續)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銷售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544,960	32,224	18,122	—	—	—	595,306
加：分部間銷售額	—	2,717	—	—	—	(2,717)	—
分部營業額	544,960	34,941	18,122	—	—	(2,717)	595,306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35,170)	4,616	(11,457)	—	(6,480)	—	(48,491)
無分配淨開支							(18,410)
財務成本							(5,13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54	—	—	197,386	3,876	—	202,91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業績	63,451	—	—	—	—	—	63,451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折讓	—	—	—	24,113	—	—	24,11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7,516)	—	—	(7,516)
除稅前溢利							210,927
所得稅撥回							35
本年度溢利							210,9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21,599	77,280	66,666	—	24,079	—	489,6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029)	—	—	2,408,247	4,286	—	2,390,50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54,154	—	—	—	—	—	54,154
無分配公司資產							166,558
綜合資產總額							3,100,840
負債							
分部負債	194,462	28,277	34,547	—	4,017	—	261,303
無分配公司負債							167,336
綜合負債總額							428,639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添置	32,858	—	—	—	—	—	32,858
資本支出	8,742	—	27,678	—	970	—	37,390
折舊	6,607	1,347	2,513	—	451	—	10,918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賃款項	—	—	67	—	—	—	67

8.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 (續)

(a) 按業務分部 (續)

	土木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生物科技 千港元	公路及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銷售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377,122	119,526	11,381	—	—	—	508,029
加：分部間銷售額	—	389	—	—	—	(389)	—
分部營業額	377,122	119,915	11,381	—	—	(389)	508,029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95,124)	(36,623)	(12,147)	—	(4,670)	—	(148,564)
無分配淨開支							(13,205)
出售於一項物業發展 項目之權益所獲溢利	—	—	—	—	475,309*	—	475,309
財務成本	—	—	—	—	—	—	(1,52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37	—	—	165,572	(3,610)	—	163,39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 之業績	171,617	—	—	—	—	—	171,617
負商譽撥為收入	—	—	—	—	3,181	—	3,181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撥為收入	—	—	—	9,698	—	—	9,698
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529)	—	—	—	—	—	(52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6,964)	—	—	(6,964)
除稅前溢利							652,416
所得稅費用							(19,770)
本年度溢利							632,6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6,703	89,475	54,669	—	75,300	—	536,1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35	—	—	2,211,521	7,035	—	2,223,091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50,312	—	—	—	—	—	50,312
無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78,869
綜合資產總額							2,888,419
負債							
分部負債	255,959	44,048	27,975	—	6,765	—	334,747
無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36,984
綜合負債總額							371,731
其他資料							
商譽添置	37,622	—	—	—	—	—	37,622
資本支出	7,371	525	1,284	—	—	—	9,180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	—	34,000	—	—	—	—	34,000
攤銷商譽	1,672	—	—	—	—	—	1,672
折舊	4,063	2,519	902	—	787	—	8,271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賃款項	—	—	66	—	—	—	66

* 該溢利是因出售本集團一項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之物業發展項目權益所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業務及區域分部 (續)

(b) 按區域分部

以下為按區域市場劃分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60,182	384,5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23,950	96,983
中東	11,174	—
台灣	—	26,497
	595,306	508,029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資產賬面值總額		添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位於：				
香港	273,841	346,033	34,012	7,115
中國其他地區	186,509	178,800	35,687	2,065
中東	22,167	—	549	—
台灣	7,107	11,314	—	—
分部資產總值	489,624	536,147	70,248	9,1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90,504	2,223,091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54,154	50,312		
無分配公司資產	166,558	78,869		
綜合資產總值	3,100,840	2,888,419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重估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3,120
銀行存款利息	859	491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其他投資之利息	462	1,5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	17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1,292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	26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2,886	1,4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340	—
出售投資之收益	—	1,271
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	8,0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214	141
向共同控制個體提供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	4,487	—
匯兌收益淨額	2,275	115
增值稅退款	1,309	—
向聯營公司提供秘書及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	850	—
技術顧問服務收入	708	—

10. 出售於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所獲溢利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i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透過Asian Rewar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一間擁有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共同控制個體之50%權益。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出售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85,343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41)	8,000
已出售之淨資產	93,343
出售溢利	475,309
總代價	568,652
支付方法：	
收取現金	596,652
與該出售有關之費用	(23,000)
實收現金淨額	573,652
應計律師費用	(5,000)
	568,6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4,232	1,486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前股東之非流動免息貸款 所產生之歸因利息費用	892	—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	12	40
	5,136	1,526

12.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期內，本集團以47,161,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增購一間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1.4%已發行股本，而本集團於相關收購日期攤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合共71,274,000港元。該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為折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000	2,600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	78
	2,904	2,678
折舊：		
自置資產	11,456	9,360
按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47	290
	11,503	9,650
減：建築合約及存貨之應佔款項	585	1,379
	10,918	8,271
攤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67	66
攤銷商譽(附註22)	—	1,672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費	11,313	717
重估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7,682	—
出售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之虧損	1,431	—
撇減存貨	1,357	—
呆賬撥備	616	—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42,548	28,240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42,548	28,240
	—	—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526	20,97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稅項(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289)	2,134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5)	13,024	14,586
其他職員成本	185,331	171,8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扣除 沒收之供款1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9,000港元))	8,821	6,335
	207,176	192,725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22,313	84,213
	84,863	108,5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048	3,580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68	—
	4,980	3,5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撥回)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	2,221	12,540
其他司法權區	172	3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香港	(2,567)	5,481
其他司法權區	139	1,427
	(35)	19,770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4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撥回)費用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0,927	652,416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利得稅費用	36,912	114,173
於釐定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8,789	21,48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01	6,27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9,718)	(90,8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2,428)	6,908
運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388)	(7,450)
不同稅率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影響	(1,016)	1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4,558)	(29,22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3,581)	(1,326)
其他	(1,048)	(403)
本年度之所得稅(撥回)費用	(35)	19,7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316	4,000	305	4,621
單偉彪	—	2,117	4,000	271	6,388
趙慧兒	—	336	26	34	396
方兆良	—	631	217	46	894
	—	3,400	8,243	656	12,299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145	—	—	—	145
鄭志鵬	145	—	—	—	145
	290	—	—	—	2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145	—	—	—	145
溫兆裘	145	—	—	—	145
黃文宗	145	—	—	—	145
	435	—	—	—	435
	725	3,400	8,243	656	13,0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312	4,000	309	4,621
單偉彪	—	2,020	4,000	265	6,285
方兆良	—	1,160	1,845	95	3,100
	—	3,492	9,845	669	14,006
非執行董事：					
林焯瀚	145	—	—	—	145
鄭志鵬	145	—	—	—	145
	290	—	—	—	2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145	—	—	—	145
溫兆裘	145	—	—	—	145
	290	—	—	—	290
	580	3,492	9,845	669	14,58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表現獎金乃按本集團溢利之百分比釐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亦無支付任何加盟董事之酬金及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其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表。而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零四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4,484	3,297
表現獎金	1,751	3,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	211
	6,533	6,685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17. 股息及分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每股6港仙 (二零零三：每股5港仙)	47,588	39,641
特別股息派付：無(二零零四：每股15港仙)	—	118,9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派付：每股6港仙 (二零零四：每股5港仙)	47,587	39,646
	95,175	198,211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6港仙)，其金額約為71,3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587,000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包括於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派付現金股息外，亦已按每5股本公司股份獲派發14股本公司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之股份而作出特別分派2,219,627,295股利基股份，由此而引致保留溢利減少14,43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99,891	608,83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793,124,034	791,090,495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	1,552,72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3,124,034	792,643,224

所有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集團會計政策於本年度內之改變詳錄於附註2。該等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所公佈之業績的影響程度，在於影響所公佈的每股盈利金額，其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概括於下表：

	對每股基本盈利 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 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24.80	76.96	24.80	76.81
因會計政策之改變引致之調整	0.40	—	0.40	—
如公佈	25.20	76.96	25.20	76.81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物業 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列值	64,385	12,452	237,763	24,596	12,783	96,200	—	448,17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調整 (附註2)	(3,285)	—	—	—	—	—	—	(3,285)
— 經重列	61,100	12,452	237,763	24,596	12,783	96,200	—	444,894
匯兌調整	—	—	253	51	148	641	—	1,09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1	—	—	51
添置	—	67	1,442	834	84	6,753	—	9,180
出售	—	(93)	(4,295)	(331)	(3,074)	(227)	—	(8,0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00	12,426	235,163	25,150	9,992	103,367	—	447,198
匯兌調整	78	—	170	46	15	—	—	309
收購附屬公司	—	46	—	191	—	—	—	237
添置	18,817	727	7,932	1,101	716	572	7,525	37,390
出售	—	—	(13,538)	(43)	(460)	(3,015)	—	(17,0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95	13,199	229,727	26,445	10,263	100,924	7,525	468,078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列值	55,305	11,257	220,342	22,563	11,098	77,758	—	398,323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調整 (附註2)	(16)	—	—	—	—	—	—	(16)
— 經重列	55,289	11,257	220,342	22,563	11,098	77,758	—	398,307
匯兌調整	—	—	162	38	98	291	—	589
本年度準備	356	851	4,312	627	490	3,014	—	9,650
出售時撇銷	—	(8)	(2,713)	(229)	(2,069)	(139)	—	(5,1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45	12,100	222,103	22,999	9,617	80,924	—	403,388
匯兌調整	5	—	58	29	11	—	—	103
本年度準備	957	630	3,456	765	155	5,540	—	11,503
出售時撇銷	—	—	(13,538)	(21)	(414)	(2,862)	—	(16,8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07	12,730	212,079	23,772	9,369	83,602	—	398,15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88	469	17,648	2,673	894	17,322	7,525	69,9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455	326	13,060	2,151	375	22,443	—	43,810

有關按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而持有之資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000港元)。

附註： 根據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之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BOT協議」)，無錫錢惠獲授權利興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污水處理廠之建築費估計約為42,000,000港元。預期污水處理廠之建築工程將於簽訂BOT協議後一年內完成，而污水處理廠將於其後開始運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國境內之中期租賃土地	5,533	3,203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419	3,137
流動資產	114	66
	5,533	3,203

21. 無形資產

該金額指附註47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被收購附屬公司」)所持之無限使用期建築牌照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授予被收購附屬公司，透過此牌照，被收購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參予政府所有五類公共工程之建築合約(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道、水務工程及樓宇工程)，且合約金額並無規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律年期，惟只要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能夠符合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載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續期。

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敏感度分析及市場趨勢，支持建築牌照之期限並無可見限制，預期建築牌照於該期間內將會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認為建築牌照屬無限使用期，因為預期該牌照會無限地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量。於其使用年限釐定為有限前，建築牌照將不予攤銷，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4中披露。

2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62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抵銷累積攤銷(附註2)	(1,6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5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抵銷累積攤銷(附註2)	(1,6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50

有關商譽之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4中披露。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按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3.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收購後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81
撥為收入	
年內撥為收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8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商譽及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8所闡釋，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分類資料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2所載之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土木工程分類之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惟一間於年內被收購並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授出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1所載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已獲分配至一間於年內被收購並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授出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透過此牌照，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參予政府所有五類公共工程之建築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均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及折現率10%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預算期內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1,402,247	1,355,086
非上市	4	28,057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988,253	854,212
	2,390,504	2,237,355
商譽(附註a)	—	9,129
負商譽(附註a)	—	(23,393)
	2,390,504	2,223,091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應佔 權益之比例 %	主要業務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8.92 (附註c)	土木工程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27.03 (附註c)	環境及廢物管理
Oceanblu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尚未啟業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百慕達	46.036	公路及高速公路 之投資、發展、 經營及管理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50	物業發展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a)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商譽及負商譽變動如下：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584	—
於增購聯營公司權益後產生	—	(33,0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4	(33,09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原列值	10,584	(33,091)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解除確認 (附註2)	—	33,091
— 經重列	10,584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抵銷累積攤銷 (附註2)	(1,455)	—
於增購聯營公司權益後重新分類 (附註e)	(9,12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攤銷／撥為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6	—
年內攤銷 (撥為收入)	529	(9,6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	(9,69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原列值	1,455	(9,698)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解除確認 (附註2)	—	9,698
— 經重列	1,455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抵銷累積攤銷 (附註2)	(1,45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9	(23,39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2所闡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所有負商譽均已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解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b)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39,388	327,411
本年度溢利	439,730	400,503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202,916	163,399

財務狀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39,179	4,878,775
流動資產	2,109,944	2,270,551
流動負債	(654,050)	(328,303)
非流動負債	(1,561,916)	(1,794,990)
少數股東權益	(35,215)	(45,778)
資產淨值	5,197,942	4,980,25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390,504	2,237,355

(c)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持有54.06%之附屬公司利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

(d) 本集團具有合約義務，須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22,029,000港元。

(e) 誠如附註47所載，本集團於年內增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導致該聯營公司成為一間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17,561,000港元賬面值(包括商譽9,12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有關項目。

26.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	54,154	50,3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共同控制個體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7.03 (附註a)	土木工程
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13.52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57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Kier-STAMstee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7.03 (附註a)	土木工程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7.03 (附註a)	土木工程
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27.57 (附註a)	道路建築
台灣軌道合夥聯合承攬	非註冊公司	台灣	4.32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Taiwan Track Partners Rheda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台灣	4.32 (附註a及b)	土木工程
常州利駿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中國	21.62 (附註a)	物業建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實質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持有54.06%之附屬公司利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
- (b) 本集團透過利基於該等個體持有少於20%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及其他重要合營夥伴乃共同控制該等個體。因此，該等個體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佔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1,407	363,640
其他收入	2,051	3,842
總收入	153,458	367,482
總支出	(93,296)	(193,731)
除稅前溢利	60,162	173,751
所得稅	3,289	(2,134)
本年度溢利	63,451	171,617

本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343	14,852
流動資產	203,999	254,711
流動負債	(168,188)	(219,155)
非流動負債	—	(96)
資產淨值	54,154	50,312

27. 可供出售之投資／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4,474	29,1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33,674	28,302
列為：		
非流動之可供出售之投資／證券投資 (附註a)	3,016	28,302
流動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附註b)	30,658	—
	33,674	28,302

附註：

- (a) 該餘額代表在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因其可計量之公平值的變化幅度過大，董事們認為此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該投資的價值在每一結算日會按其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 (b) 該餘額包括一筆為數28,302,000港元股本投資於上海環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環投」)(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股本之4.41%權益。上海環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對象為在中國從事廢料處理項目(包括營運焚化爐及堆填區)之公司。誠如附註38之披露，此4.41%於上海環投之股本投資已抵押予另一位上海環投之權益持有人以獲得一筆28,302,000港元之貸款。

期內，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上海環投之全部股本權益，並已展開積極計劃物色潛在買家。本集團預計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金額列為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之投資」。上海環投投資之賬面值並無作出調整，因董事認為，上海環投投資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應不會少於其現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付專利費用

預付專利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97	4,44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340	42,690
	44,737	47,134
減：撥備	34,000	34,000
	10,737	13,134
減：於一年內可收回之款項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2,397	4,444
	8,340	8,690

此款項指預付予中國萬山當地政府之款項及可從萬山當地政府收回之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本集團因銷售中國一個石礦場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因此，本質上此乃預付專利費用。董事已考慮建築業之前景及已重新評估可以銷售石礦產品獲豁免專利費用作為償付而全數收回預付專利費用之可能性。以石礦產品之預測銷售量作為依據，董事之意見認為該預付專利費用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已於二零零四年之收益表中確認34,000,000港元之撥備。再者，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用之預付專利費用已列於流動資產項下，而剩餘款項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834	—	714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95	—	660	—
	1,529	—	1,374	—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155	—	—	—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	1,374	—	1,374	—
減：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714	—
非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 於未來十二個月後收回			660	—

本集團租出若干機械設備。在租約期間，在租約內固有之所有利率均於立約日確定，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所有租約均為固定還款基礎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款項之安排。

以上之融資租賃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至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相若。

30.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7,345	4,907
半成品	338	174
消耗品	4,468	4,771
製成品	9,585	11,369
	21,736	21,221

年內已確認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為40,1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35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興建中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291,919	1,512,867
減：按進度付款額	(2,268,300)	(1,492,555)
	23,619	20,312
包括：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39,780	33,189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6,161)	(12,877)
	23,619	20,312

3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104,763	69,998
61至90日	121	606
超過90日	8,173	925
	113,057	71,529
應收保留金	31,867	17,5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1,984	52,733
	196,908	141,83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作出之20,000,000港元墊款乃以優惠利率計息外，該款項為無抵押、於要求時即時償還及免息。該聯營公司書面同意，該附屬公司有權以該附屬公司或任何以本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之公司應付該聯營公司之款項抵銷該筆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中有8,484,000港元已與等額之應付該聯營公司款項抵銷。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34.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其他投資，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65,550	57,379
— 海外上市	—	3,757
— 香港，非上市	4,503	8,203
— 海外，非上市	—	5,141
	70,053	74,480
債務證券	—	10,686
股票掛鈎票據	—	8,548
黃金券	5,267	5,793
	75,320	99,507
上市證券之市值	65,550	61,136

以上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在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市場價格確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20,255,2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

董事認為，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零至60日	21,872	18,630
61至90日	897	4,108
超過90日	7,540	5,600
	30,309	28,338
應付保留金	22,647	18,530
應計項目成本	66,546	60,6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0,299	114,012
	209,801	221,550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與其之公平值相若。

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乃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該筆款項乃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有抵押貸款(附註a)	28,302	—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附註b)	42	273
	28,344	27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8,318	23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6	42

附註：

- (a) 其他有抵押貸款指向一名上海環投權益持有人借入並以本集團所持有之4.41%上海環投之股本權益作抵押之貸款。該貸款為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b) 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	243	16	2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	45	26	42
	45	288	42	273
減：未來融資開支	3	15	—	—
租約承擔現值	42	273	42	27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	23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6	42

租約年期介乎4.5年至5年。所有與融資租約及售後租回安排承擔相關之利率乃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年率介乎5.7%至11.5%。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董事認為，其他借貸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74,215	9,434
第二年內	18,200	11,6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200	23,400
	127,615	44,43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4,215	9,43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3,400	35,000
有抵押	18,000	—
無抵押	109,615	44,434
	127,615	44,434

銀行貸款包括定息借貸約9,6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34,000港元)並按年率5.02%(二零零四年：4.94%)計息之借貸。餘下借貸之平均實際利率介乎2%至7%(二零零四年：2%至3%)。利息乃每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重訂。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0.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建築合約之 未確認收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00	—	8,000
於本年度出售(附註10)	(8,000)	—	(8,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47)	—	(5,750)	(5,7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50)	(5,75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來溢利可從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作抵銷，並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零五年	—	6,172
二零零六年	11,410	11,365
二零零七年	4,984	6,330
二零零八年	4,894	5,039
二零零九年	19,222	—
二零一零年	15,906	—
無限期結轉	161,601	140,212
	218,017	169,118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5.4%計算，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結餘相若(附註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按其賬面值呈列。按實際年利率5.4%計算，賬面值為26,529,000港元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5,867,000港元。

43.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將不會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董事認為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4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793,124	785,249	79,312	78,525
行使優先認股權	—	7,875	—	787
於年終	793,124	793,124	79,312	79,312

45.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所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然而，於終止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全面有效及生效。在7,875,000份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行使後，再無任何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尚未行使。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有助本公司授出認股權給予特定參加者，作為獎勵或回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貢獻。參加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總數。10%上限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續新。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多於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參加者因行使授與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彼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已發行股份之1%。

認股權期間由該等認股權開始日期(認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首個週年開始，並於開始日期後第四個週年終止。參加者必須於持有認股權一年後才可行使。每名參加者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低於以下之較高價(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及(c)該股份之面值。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年度內，並未有認股權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各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下列年度內所持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詳情,以及持有情況之變動於下表披露。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6,000,000	(6,000,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4	1,875,000	(1,875,000)	—
			7,875,000	(7,875,000)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予董事及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之公平價值總額為11,427,000港元。

46. 儲備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之溢利965,7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6,142,000港元)及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所保留之溢利12,8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248,000港元)。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資產重估儲備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攤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資產重估的增值。

4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利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ofound Success Limited(「PSL」)以21,630,000港元之代價額外收購49% Kier Hong Kong Limited(「Kier HK」)之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已按會計收購法入賬。收購前，PSL於Kier HK之已發行股本擁有49.5%權益。當收購完成時，Kier HK成為本集團擁有53.2%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Kier HK之淨資產詳情如下：

	收購前 Kier HK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及商譽之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7	—	237
無形資產	—	32,858	32,858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2,002	—	2,0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410	—	18,4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8,769	—	38,769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8	—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972	—	15,972
遞延稅項負債	—	(5,750)	(5,7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456)	—	(25,45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3,927)	—	(23,927)
銀行貸款	(9,000)	—	(9,000)
淨資產	17,035	27,108	44,143
少數股東權益			(662)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作重新分類			(17,561)
期內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權益之 淨資產重估增值			(4,290)
本集團收購之淨資產／總代價， 現金支付			21,630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1,630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972)
			5,6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自收購日起至結算日，Kier HK之收入貢獻為118,258,000港元，但並無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將增加120,030,000港元，而本期度之溢利將並無改變。有關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目的，且不一定成為本集團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收購實際上能達到之營業額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用作日後業績之預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認購利基之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其代價經以現金29,870,000港元及注入本集團於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Top Tactic」)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支付。緊隨此交易之完成，本集團於Top Tactic之權益已減少5.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已購入利基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
應收賬款及應計費用	(213)
	140
商譽(附註22)	37,622
總代價	37,762
支付方法：	
已付現金(包括與此收購有關之費用)	35,633
出售Top Tactic之部份權益	2,129
	37,76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該期度內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動提供重大貢獻。

4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如下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	23,70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384
	—	29,089

(b) 合營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2,972,000港元。此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建築材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承擔投資約14,798,000港元。此等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土木工程及生產建築材料。

(c) 經營租約承擔

出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從租賃本集團之物業賺取收入2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1,000港元）。租賃物業獲租戶承諾之租期為兩年至七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租出其物業，並與租客訂約，未來租約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0	14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6	227
	476	3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承擔 (續)

(c)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到期之土地及樓宇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45	2,90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216	757
	9,861	3,660

經營租約付款相當於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由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49. 資產抵押

除附註27及3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6,68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為符合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19,03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融資。

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率介乎0.9%至1.35%(二零零四年：0.8%至1.35%)計息。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50.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融資 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	40,793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而給予之擔保／反賠償保證	105,793	148,0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28,225,000港元。

5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份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款額為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減於財政年度開始時上述尚未動用之沒收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52. 員工購股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員工購股計劃（「員工購股計劃」），據此，本公司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屬公司Kier HK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授出購買權（「購買權」），待利基之重組建議完成（「重組完成」）後，以每股0.006港元之購買價向本公司購買利基股本中之股份（「利基股份」）。

員工購股計劃旨在就重組完成後，作為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及Kier HK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在彼等努力下，對本公司、利基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成就作出重大貢獻之獎勵。員工購股計劃之主要條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授出用以購買合共1,063,160,000股利基股份（其中705,320,000股利基股份乃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購買，另357,840,000股利基股份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買）之購買權，所收取之總代價為430港元。

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利基股東已批准股份合併（按利基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利基新股份」）之基準）。因此，用以購買利基之股份之購買權乃由按購買價每股0.006港元購買1,063,160,000股利基股份調整為按購買價每股0.06港元購買106,316,000股利基新股份。

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38,116,000股利基新股份轉讓合資格參與者，其餘41,334,000股利基新股份將於彼等按員工購股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該等股份之購買價後轉讓合資格參與者。

53. 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核實建築工程價	13,582	7,381	—	—
已付顧問費	11,313	717	—	—
管理費收入	—	—	—	8,094
利息收入	—	1,292	—	—
管理服務收入	—	—	4,487	—
秘書及管理服務收入	850	—	—	—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878	19,811
僱用後福利	954	880
	18,832	20,69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百慕達	78,140,849港元	54.06	投資控股、 從事土木工程
湖北綠天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7,500,000人民幣 *	91	生物科技
興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75,000,000元	54.06	土木工程
Kier Hong Kong Limited	英國/香港	5,000,000英磅	53.25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5,200,000港元 普通股份	54.06	土木工程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4.06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54.06	海事工程及 提供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L.L.C.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沙迦(Sharjah)	300,000迪拉姆	54.06	輪船租賃及 運輸服務
嵊泗大洋山石業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5,100,000美元 *	100	生產建築材料
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100	生產建築材料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5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惠記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54.06	土木工程
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b)	54.06 54.06 —	土木工程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武漢天惠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人民幣 *	91	生物科技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5,400,000美元	51.68	污水處理
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 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21,000,000 *	80	建造防波堤及 生產建築材料
惠記環保工程(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港元	54.06	環保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此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此等或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個別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個別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個別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c) 此公司是於中國登記的外商全資企業。
- (d) 此公司是於中國登記的合作聯營企業。

除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5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26,163	1,600,9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7,366	250,294
其他流動資產	5,794	31,1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7,143)	(456,789)
其他流動負債	(16,578)	(15,054)
銀行貸款	(11,000)	—
	<hr/>	<hr/>
	1,414,602	1,410,539
	<hr/>	<hr/>
股本	79,312	79,312
儲備	1,335,290	1,331,227
	<hr/>	<hr/>
	1,414,602	1,410,539
	<hr/>	<hr/>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投資成本及墊款予附屬公司。